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32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請分割遺產，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有如附表所示，並請求給予1/4之特留分，是原告因遺產分割所受之客觀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69萬7,29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79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淑美

附表：被繼承人○○○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項目	價額（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
1	存款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號（澳幣）	10元	由原告取得特留分1/4。
2	存款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號（美元）	4萬7,811元	

3	存款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號(定存美元)	324萬4,000元
4	存款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號(蘭特)	744元
5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號	2,298元
6	存款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號	2,033元
7	存款	高雄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號	8,836元
8	存款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號(日圓)	3元
9	存款	高雄正言郵局00000000號	262元
10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號	5萬8,402元
11	存款	高雄武廟郵局000000000000號	1萬6,473元
12	投資	中纖(1718)1,405股	1萬172元
13	投資	中鋼(2002)8萬5,222股	206萬6,633元
14	投資	台積電(2330)1萬股	788萬元
15	投資	富邦金(2881)3,307股	21萬7,269元
16	投資	國泰金(2882)13萬股	62萬2,050元
17	投資	台灣大(3045)6,000股	61萬2,000元
18	其他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	45元
19	其他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	130元

說明：

1. 上述編號1至19之價額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之核定價額計算。
2. 上述編號1至19所示遺產合計為1,478萬9,171元【計算式：10+47,811+3,244,000+744+2,298+2,033+8,836+3+262+58,402+16,473+10,172+2,066,633+7,880,000+217,269+622,050+612,000+45+130=14,789,171】。
3. 原告主張其特留分為4分之1，是本件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客觀利益為369萬7,293元(14,789,171×1/4=3,697,293，元以下4捨5入)。

